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管理學院304系金管系辦公室
召 集 人：張志向主任
出席人員：金管系黃一祥教授、金管系高蘭芬教授、金管系黃旭輝教授
　　金管系陳怡凱副教授、金管系張志向副教授、金管系蔡怡純副教授
記 錄:吳玉婷

壹、　召集人報告事項：

貳、確認 101 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記錄。(附件一、p.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本系余歆儀老師產前假與娩假其間校外教師延聘代課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余老師預計於9月23日開始請產前假8天(9/23, 9/27, 9/30, 10/3, 10/4, 10/7, 10/11, 10/14) 及娩假42天，預計到102年12月13日，3門課程的代課分別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代課老師	相關資料	備註
統計學（一）	3	大二必修	王文楷老師	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經濟與財務博士	本系老師
財務軟體應用	3	大二、三、四選修	陳立文老師	Univ. of Edinburgh 財務會計博士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計量經濟學	3	碩一必修	李宜熹老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為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說明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辦法（附件二）第三條規定，需經系教評審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

說明三：陳立文老師、李宜熹老師簡歷請參閱紙本附件。

決議：　經審查後，六位委員皆同意此案。另外，李宜熹老師若能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則依助理教授資格延聘為代課老師；若未能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則依講師資格延聘為代課老師。

提案二：有關「金管系蔡怡純老師擬提升等」乙案，提請　討論。

姓名	擬提升等等級	最高學歷	現職	研究專長	備註
蔡怡純	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	金融管理學系專任教師	不動產經濟與財務、不動產證券化、實證計量、證券市場、行為財務學	

說明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審查議決時，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

決議一：具行使表決權之委員計有三位。
決議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決議三：投票結果 3 票通過，達具行使投票權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擬提院教評會議。
決議四：投票表全數置入袋內彌封並加簽章。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00 分
地　　點：管理學院304系金管系辦公室
召 集 人：張志向主任
出席人員：金管系黃一祥教授、金管系高蘭芬教授、金管系黃旭輝教授
　　金管系陳怡凱副教授、金管系張志向副教授、金管系蔡怡純副教授
記 錄:吳玉婷

貳、 召集人報告事項：

1.確認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日期。

貳、確認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議記錄。(附件一、p.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本系楊琬如老師接受教師評鑑(便函如附件二，p.4)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08 月 14 日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所發 mail 通知，本系本次接受評量教師如下：

	系所	職　稱	教師姓名	到職年月	接受評量、升等紀錄	評量分數	備註
01	金融管理學系	教授	高蘭芬	92/8/1	96 年通過提前評量、98.02.01 升等教授		申請永久免評並已通過
02	金融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余歆儀	96/8/1			申請該次免評並已通過
03	金融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楊琬如	96/8/1		444	

說明二：楊琬如老師評鑑資料另附。

決議一：楊琬如教師評鑑初審皆無修正意見。

決議二：通過初審之資料提送管理學院院教評審查。

提案二：有關「金融管理學系專任老師續聘」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1. 高蘭芬教授、陳怡凱副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琬如助理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為第 2 次以後續聘，續聘期間為 2 年，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2. 王文楷助理教授、王功亮助理教授為第 1 次續聘，續聘期間為 1 年，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一：

續聘年限：

1. 高蘭芬教授：二年（102.08.01-104.07.31）
2. 陳怡凱副教授：二年（102.08.01-104.07.31）
3. 余歆儀副教授：二年（102.08.01-104.07.31）
4. 楊琬如助理教授：二年（102.08.01-104.07.31）
5. 蔡明憲助理教授：二年（102.08.01-104.07.31）
6. 王文楷助理教授：一年（102.08.01-103.07.31）
7. 王功亮助理教授：一年（102.08.01-103.07.31）

決議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決議三：
投票結果如下：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行使投票時並需獲得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

編號	姓名	案別	職級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廢票票數	備註
1	高蘭芬	續聘	教授	5	0	0	高蘭芬教授迴避投票
2	陳怡凱	續聘	副教授	5	0	0	陳怡凱副教授迴避投票
3	余歆儀	續聘	副教授	6	0	0	
4	楊琬如	續聘	助理教授	6	0	0	
5	蔡明憲	續聘	助理教授	6	0	0	
6	王文楷	續聘	助理教授	6	0	0	
7	王功亮	續聘	助理教授	6	0	0	

決議四：投票表全數置入袋內彌封並加簽章。

決議五：通過本系專任教師高蘭芬教授、陳怡凱副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琬如助理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王文楷助理教授及王功亮助理教授續聘案。

提案三：有關「金融管理學系兼任老師續聘」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余文彬教師：課程規劃為一學年，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黃博聞教師：課程規劃為上學期，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一：

續聘年限：
1. 余文彬教師：一年（102.08.01-103.07.31）
2. 黃博聞教師：一學期（102.08.01-103.01.31）

決議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決議三：
投票結果如下：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行使投票時並需獲得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

編號	姓名	案別	職級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廢票票數	備註
1	余文彬	續聘	講師	6	0	0	
2	黃博聞	續聘	講師	6	0	0	

決議四：投票表全數置入袋內彌封並加簽章。

決議五：通過本系兼任教師余文彬老師、黃博聞老師續聘案。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14：00

教師請假規則

附件二

教育部 95 年 5 月 8 日台參字第 0950062083C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

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

第八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十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